《印花税法》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免征印花税

- 1.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双方都不缴纳，如公司与个人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
- 2.管道运输合同（双方都不缴纳）
- 3.再保险合同及人寿保险合同（双方都不缴纳）
- 4.权利、许可证照；
  5.除资金账簿以外的其他账簿；
- 6.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7.物业服务合同；
  8.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 9.保洁合同；10.住宿合同；11.出版合同；12.劳动合同及劳务派遣合同
- 13.会务服务合同（与租赁合同需要分开）
- 14.工程监理合同（民法典属于委托合同）
- 15.房地产企业与代理公司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
- 16.同业拆借合同
- 17.法律代理合同和法律咨询顾问合同
- 18.土地租赁合同（总局明确前）
- 19.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
- 20.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 21.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22.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 23.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 24.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25.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 26.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盈造网

免征印花税

- 27.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
- 28.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凡用于生活居住的，暂免贴印花
- 29.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
- 30.企业与主管部门等签订的租赁承包经营合同，不属于财产租赁合同
- 31.车间、门市部、仓库设置的不属于会计核算范围或虽属会计核算范围，但不记载金额的登记簿、统计簿、台账等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号
- 32.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34号
- 33.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第二条
- 34.免征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二）项
- 35.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
- 36.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 37.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拍卖人不属于印花税纳税人
- 38.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 39.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 40.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 41.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委托人不属于印花税纳税人
- 4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 4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
- 44.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
- 45.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
- 46.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
- 47.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的 租赁协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 52号
- 48.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双方均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 49.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3]183号
- 50.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 51.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

  《国家税务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142号

盈造网